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103 年度第 4 次「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」會議紀錄

時間:民國 103 年 08 月 27 日 (星期三) 上午 8 時 30 分

地點:本署二樓會議室

主持人:主任檢察官柯怡如 記錄:李秋嬋

出席人員:檢察官洪政和、主任觀護人佘青樺、書記官長楊仁杰、紀錄科

代理科長張洲維

請假人員:主任檢察官王亞樵

列席人員:臺東縣榮譽觀護人協進行陳廷文總幹事、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

用查核評估小組委員會計室主任陳美華、政風室主任張維民

壹、 主持人報告:(略)

貳、 業務報告:本小組外聘委員洪若和教授因工作繁忙,已口頭請辭。

參、 審核臺東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「103年度榮譽觀護人特殊訓練研習」 計畫申請案。

陳總幹事報告:申請表運用概要金額部分誤繕修正如下:交通費單價修正為一天 24,000 元、餐費數量修正為 21 餐、餐盒點心合計修正為 5600 元。

決議:通過核定緩起訴處分金新台幣 211,872 元整。

肆、綜合討論及臨時動議:

執行秘書李秋嬋:日前臺東市富岡社區發展協會來函申請 10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,應如何處理?

楊書記官長意見:因緩起訴處分相關法條自修法後,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如何運作,尚待上級統一規定後再行處理,本件函復暫不予受理。

★主席裁示:依官長意見辦理。

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會議紀錄

伍、主持人結論: (略)

陸、散會(103年8月27日上午8時50分)。